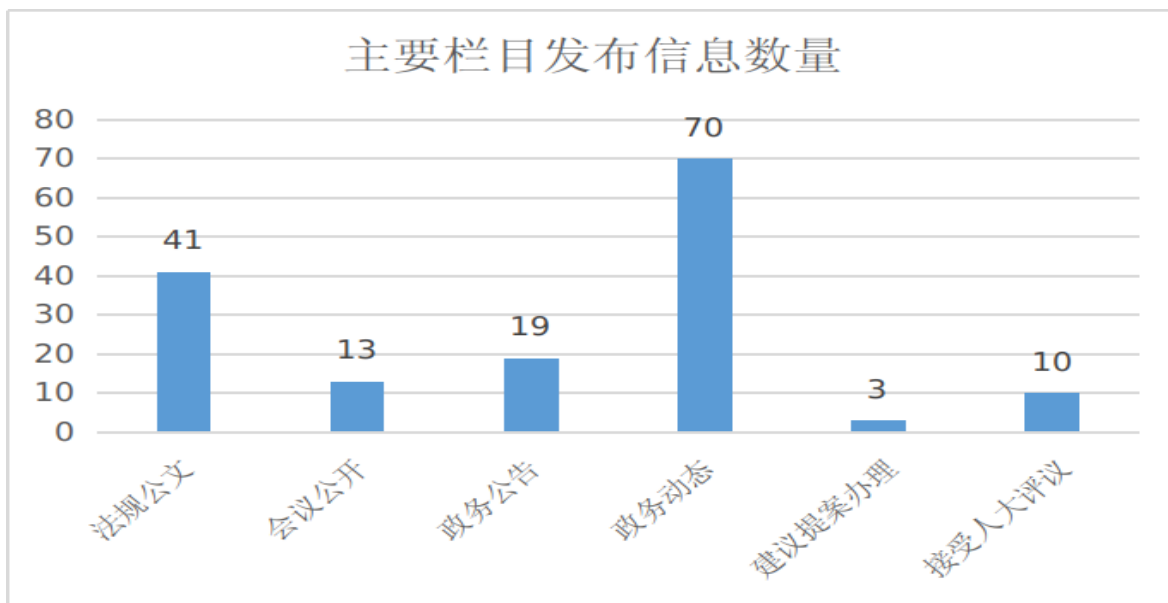


#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原则，围绕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等中心工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 **(一)** 主动公开情况。强化主动公开，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照 121 项五级考核指标详细梳理我局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了部门文件、政策解读、财政资金信息、建议提案办理、人事任免、部门会议、行政执法等 220 余条信息。综合运用文稿解读、动漫解读、领导干部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图片解读等多种形式对 2021 年制发文件进行解读 26 次，提升解读形式多样性。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公众除当面、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依申请公开我局信息外，还可通过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已按时办结，在此过程中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制定《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流程。2021年我局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第二批次被评议部门后，在政府网站和“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创新设立“接受人大评议”专栏，主动公开接受人大评议相关信息13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及时在

政府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淄金监发〔2021〕21号

签发人：教传涛

##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 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证券服务中心），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经开区金融产业发展招商中心、文昌湖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反映和展示我市金融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全面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意义

政务信息是各级领导了解情况、正确判断形势，作出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反映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重要渠道。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对于保障政务畅通、科学决策、优化服务、依法监管，推进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2020年10月，我局下发了《关于建立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信息联络体系的通知》，大部分区县工作开展较为积极，但也有区县信息工作开展滞后，没有上报过信息。今年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被市、区县人大常委会列为评议对象，做好信息报送是确保迎评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各区县一定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信息工作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提高报送信息质量，全面、准确、及时反映金融工作各条战线取得的成绩。

## 二、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主要报送反映地方金融监管系统重要工作部署、工作进展及工作成效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贯彻落实省、市重要会议的决策部署；
- 2.开展重点工作、亮点工作取得的成效；
- 3.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 4.工作中创新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等；
- 5.其他有关动态性、宣传性信息等；
- 6.市局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进行的约稿信息。

市局规划法规科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各区县信息材料请统一发送至规划法规科公务邮箱 [dfjrjgjhfgk@zb.shandong.cn](mailto:dfjrjgjhfgk@zb.shandong.cn)，涉密信息严禁通过网络报送。

## 三、工作要求

1.压实信息工作责任。各区县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规范信息报送格式，邮件主题、附件名称应与信息标题保



持一致，并在邮件正文标注信息的业务联系人，以便核实信息内容。

2.提高信息报送质量。注重报送信息的真实性、针对性、时效性、可读性，鼓励附加图片、视频、音频等。业务信息要注重跟踪热点，加强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与工作部署的提炼总结，充分展示工作亮点、推介工作经验，反映困难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要加强调查研究，撰写信息尽量以数据、事例支撑，增强信息的决策参考价值。各区县要加强对报送信息审核把关，报送的信息应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上报。

3.做好信息工作评价。为鼓励做好信息工作，更好展现系统工作业绩，科学评价各区县信息工作情况，参照上级工作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信息工作量化评价标准（试行）》（见附件）。各区县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将会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通报，并探索将信息报送情况纳入业务工作考核体系。

联系人：张鹏、贾敏，联系电话：3188217

公务邮箱：dfjrjgghfgk@zb.shandong.cn

附件：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信息工作量化评价标准（试行）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7日

(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做好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建设，及时完成信息迁移、录入。创新公开方式，主动通过“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2021年，通过“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00余条。将“淄博金融”“防范非法集资淄博行”等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和今日头条号报送至全国政务新媒体系统进行备案，保障政务安全。

(五)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作组织领导，制定印发《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细化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工。加强学习培训，制定2021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多次组织召开信息工作专题会议，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做好监督保障，对于政务新媒体运营、政府网站维护、信息宣传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金监发〔2021〕42号

##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科、机关党支部，市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教传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颖 三级调研员  
成 员：李慎言 四级调研员、综合科科长  
潘至明 规划法规科科长  
董莹莹 银行保险科科长  
陈 森 资本市场一科科长  
刘从琪 资本市场二科副科长  
付国鹏 金融稳定科科长



秦永彦 地方金融监管一科科长

吕春晓 地方金融监管二科科长

王奕奕 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法规科，负责政务公开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潘至明同志兼任。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1日

---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

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培训学习力度不够等问题。2022年，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相关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制定2022年度政府信息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提升公开意识，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将局内部政务公开培训会、研讨会常态化，提升内部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 （二）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共承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12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件（主分办2件，会办1件），其中，主动公开1件，依申请公开1件，不予公开1件；政协委员提案9件（主分办5件，会办4件）其中，主动公开1件，依申请公开8件。

### （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有关要求，制定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围绕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等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四）创新举措

一是丰富主动公开内容。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接受人大评议有关情况。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接受评议部门后，迅速我局在政府网站和“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创新设立“接受人大评议”专栏，及时公布接受人大评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接受人大评议突出问题整改台账，每两周面对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用好政务新媒体。拓展“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功能，新增互动留言服务功能，全年累计发布信息300余条，今年以来“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基本保证每日信息更新，累计发布信息300余条，宣传功能大大增强。三是多种形式解读政策。综合运用文稿解读、动漫解读、领导干部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图片解读等多种形式公开解读文件，提升解读形式多样性。四是在“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开设“回望2021，金融赋能在行动”专题，宣传各区县亮点工作，同时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